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即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35号公司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47,81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47,80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关于同意公司与谢乐敏及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79,1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09,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